# 最新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10-18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一乙方(供应商)根...*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一**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预期副食品参考表及时制定食谱，并于每周星期日前将采购计划提供给乙方，方便乙方准备;甲方如有调整，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甲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提前3小时与乙方取得联系。

(2)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实物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3)甲方单位炊事员(卫生员)负责检查卫生安全情况，做好48小时熟食留样，以便取证。

(4)甲方工作人员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过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副食品预期参考表进行市场走访与调查，并合理提出解决意见。

(6)甲方与乙方对账无误后，应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及时转账。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间结算的，应及时告知对方。

(7)甲方与乙方正常终止配送协议时，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结清费用。

(8)甲方负责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损害甲方员工利益经督促整改无果，有权终止合同，相应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职责：

(1)乙方为甲方提供质量可靠、安全优质的副食品(包括禽肉、水产、蔬菜、调料等)，每周星期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按当地市场行情提供下周副食品供应品种、价格等预期参考数据，以便甲方及时订制副食品采购计划。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规定，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保质期在有效范围时间以上。

(2)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检验印章;蔬菜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48小时实物留样。

(3)乙方应合理定制配送价格，坚持薄利多销，确保总体配送价格不违背市场规律，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4)乙方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车辆，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优质。

(5)乙方保证每天在9:00前将副食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因特殊情况须延迟时，说明原因并征求甲方同意;当甲方遇特殊任务有应急需求时，在力所能及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副食品及时配送到位。

(6)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票据、检测报告、价格预期表等，均应使用电脑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每天将当天配送单据送至收货地点，甲方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7)乙方应定期听取和接受甲方对副食品配送的意见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8)乙方与甲方进行结算时，应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定期进行结算(不超过一个月)，做到“零现金”交易。

(9)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副食品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二、供应货品及价格

货物名称品种及规格价格

肉类、肉类制品具体品种和数量由甲方根据

实际情况提出每周或月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禽蛋、副食品、调味品具体品种和数量由甲方根据

实际情况提出每周或月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各类蔬菜瓜果具体品种和数量由甲方根据

实际情况提出每周或月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半成品食品具体品种和数量由甲方根据

实际情况提出每周或月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其他类(杂件、保鲜、纸等)具体品种和数量由甲方根据

实际情况提出每周或月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备注：以上食材均每周或每月根据市场行情甲乙双方定价一次，乙方报价含食材费、配送服务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三、 服务期限

本次供货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四、 定价方式

猪肉制品、禽肉制品、冷冻制品、禽蛋、部分调味品等由乙方将市场询价结果上报至甲方后勤部门，由甲方结合网上和实地询价情况与乙方确定的配送价格为基准价，最终配送价格由甲方后勤部门与乙方共同协商制定。

1、定价时间：以一个星期或一个月为周期(每周末或月末为定价时间，每次定价有效期为一个星期或一个月)，根据每周末或月末乙方将市场询价结果上报至甲方后勤部门，由甲方后勤部门结合网上和实地询价情况与乙方确定下个星期或下个月的配送价格。

2、结算公式：按年，甲方后勤部门结合网上和实地询价情况与乙方确定的当月配送价格×当月实际供货量。

甲方建立价格管理机制，对价格变动较大的，应做价格调查予以核实。价格变动超过平常价格30%以上的，进行专项登记，报公司办公室备案，升幅超过50%以上的，应做价格调查。

五、 货品质量及要求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

乙方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面粉必须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猪肉、肉类制品、鲜(冻)鸡鸭、鸡鸭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3)糖、味精、鸡精、酱油、醋、生粉等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4)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禽蛋、蔬菜瓜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6)所供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货物。

3、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4、生鲜食材应于每个工作日上午九点前交货，同时应具有一定的机动性，能够在两小时内满足临时供货要求。

5、乙方供应的食品和原辅材料均在乙方的经营范围内，乙方能够配足配齐甲方员工餐厅所需的材料。

6、乙方配合甲方建立价格监督机制，提供相应便利;乙方供应的食品和原辅材料价格应符合当地同类同品牌同等级食品市场价格。

7、乙方应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报账及时，每周对账一次，每月报账一次，原则上顺序报账，不能积压;当月账目应于次月7号前完成对账。

8、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必须保证较好的色泽和鲜度，不得有菜叶腐烂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属于无公害蔬菜瓜果，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瓜、果、蔬菜符合卫生标准;

乙方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具体购销事宜和供货办法由甲方和乙方商定。购销合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订。供应期内各批次的货物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甲方采购人的通知为准。每天按时间送货。

10、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有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六、 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每次根据甲方采购人的邮件、qq、微信或者电话传真订购单通知乙方订购品种、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乙方免费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 。

3、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仓管员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4、乙方提供果蔬类食品，标注出产地，并对农药残留物出具检验报告;

5、乙方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或货物允许退货或予以更换。

七、付款方式

甲方按年结算与乙方结算合同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凭以下资料(入库单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正式结算

八、 不可抗力

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双方有关主管部门核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九、 争议和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友好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争议或纠纷发生时，当事人应当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或当事人不愿通过该方式解决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按质、按规格配送食材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乙方食材费用(500元-20\_\_元)/次;

2、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收或退换货物，否则，产生的成本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由于食材质量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其它约定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2、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

3、双方履行协议时的一切信息交流，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已登记的双方资料如有变更，须在变更发生前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备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通过本公司网站，微信或qq群等宣传途径传播甲方关联信息，要对甲方信息保密，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买方)： 签订日期：

乙方(卖方)：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购买 食品 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买卖标的：

质量要求：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双方未协商确定标准的，按照本合同项下产品使用目的和甲方的解释予以履行。

(5)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或地方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或地方卫生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甲方指定。

第二条包装：包装材料及规格：不同品种等级应分别包装;乙方应为产品提供适宜运输的包装方式，对于因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因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毁，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全部损失;包装物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包装物的回收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条 价款：产品的价格按每批次订单确认价格执行。

第四条 质量保证金与货款结算：

1.甲方以货款 万元作为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合同期届满后10日内结清，保证金不计利息。

2.货款的支付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15日前向乙方提供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清单及本条第4款约定的凭证，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货款。(不含保证金)。

3.货款的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项规定办理。

(1)现金或现金支票结算。

(2)银行电汇或银行票汇结算。

(3)银行转帐结算。

4.开具发票类型：开具发票类型按照以下( )项规定办理。

(1)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

(2)税率为4%的普通商业发票。

(3)售货收款凭证。

第五条 交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实行送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送往 (接收地点)，交货日期甲方实际收到为准;

(2)实行提货的，由甲方事先通知乙方做好供货准备，甲方届时前往提货。

第六条 产品验收：

1.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会同乙方人员进行验收。

2.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与外观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产品潜在的质量问题免责。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害或导致食物中毒时，乙方应负全部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

3.异议：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5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无法直接检验出质量

第七条 风险负担：

1.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3.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食品必须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甲方有权拒收对乙方交付的不合规格的食品，但必须向乙方说明拒绝收受的理由。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任务之前，不得私自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售产品。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不得向甲方交付等外产品。

3.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任务后，有权自行向第三方出售产品。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30%违约金。

2.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产品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产品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四个小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取消当批订单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如其品种、颜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收，同意接收的，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

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产品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产品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保密：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通知：各方通讯地址见本合同首页。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三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合同的转让：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七条争议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的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合同的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条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壹 年，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章) 乙方： (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三**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肉类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数量、规格、价格、包装及供货批量：

见每批货物发货单。货物发货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且\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履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交货及运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货物验收：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卫生许可证、屠宰资质等证件及每批货物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票据文件。乙方应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质量有异议的，由双方抽样封存后在\_\_\_\_日内进行进一步检验，检验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货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_\_\_\_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

2、因乙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甲方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的屠宰企业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甲方;发生乙方拒收或者乙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甲方应在\_\_\_\_日内另行向乙方补足货物;质量问题严重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符合要求质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乙方不再需要甲方送货的，或甲方无足够货物提供给乙方的，均应提前\_\_\_\_日告知对方，双方可解除合同;未及时通知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不可抗力：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_\_\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_\_\_ \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产品的等级和质量：2.产品的检疫办法：\_\_\_\_\_\_\_\_

3.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货期限：甲方付款后立即生效，根据甲方生产需求逐一要求乙方配合一个月内发货到甲方仓库，分批发货根据甲方需求量发货。

2.交货地点：按乙方提供的地点。

3.交货方式：汽运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10%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不交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的违约=

2.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安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合同法》执行。

第九条 其它

1.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一个月之内作出答复。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五**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商品，经双方的协商订制本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品名、数量、价款：

1、品名：福州英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开心果。

2、数量、价格：订购数量200箱，每箱单价780元。

3、总计价款：人民币156000元。

二、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三、乙方所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食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四、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有关食品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五、交货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由甲方提出用量计划交于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十天内，必须按计划指定的品名、数量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六、结算方式：甲方应在乙方货到之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全款。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该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六**

甲方：

乙方：\_\_\_ \_\_

需增加订货，乙方应无条件及时供货给甲方。乙方为甲方所购买的物料质量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蔬菜应为新鲜、无病虫害;

2、肉类、鱼类应保证鲜活、优质;

3、副食品、调味料应为正规厂商出品，货物包装完整，标识清楚;

4、冻品在解冻以后无腐烂和异味;

5、乙方为甲方代购的全部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不得参假;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热忱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7、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有任何不轨行为，否则即时终止合同。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该将所需菜单提前一天通知给乙方。

2、甲方尽量一次性将所需菜单下齐，但因特殊情况需更改菜单，乙方要尽力按时送到。

3、按时结算。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合同期限为：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9月1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七**

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所采购的包装袋(以下简称合同物料)的供需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甲方采购物品的内容及成交价格(人民币)。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物品为：600d牛津布、四层海绵保温层、内置塑料隔膜保温袋500个。

1.2 采购物品单价18.3元/个(含税)，共计金额9150元。待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一周之内完成付款。

2、 产品的质量标准：材质必须符合甲方提供的质量参数要求，破裂强度需达到测试标准具体以双方确认的材质要求为准，但是不得低于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2.1 物料表面要干净、无污点，印刷内容的字体大小、印刷颜色须与甲方提供的资料相符,不可有叠印、多印、漏印或印字字体模糊之类等问题。

2.2 合同物料的外观及尺寸、重量须符合甲方要求，详细以订单为准。

2.3 乙方接到订单时务必看清楚物品要求的尺寸、重量，请严格按要求尺寸、重量生产。

3、 包装要求：

3.1 物料包装必须标识清楚重量、规格、数量，送货单上应标明我司订单号、品名、规格、数量、重量等。

3.2 包装上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一定要准确，与实物相符。

3.3 运输中，车子必须盖上雨布，以免被淋湿。

4、 核算方式 ：以订单中物品单位为准。

5、 交付和验收：

5.1 交付时间：以订单确定的时间为准。

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卸货及承担费用(卸货费由供方承担)，并附有乙方送货单，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品由乙方负责。

5.4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和订单中规定的品质要求以及样品为准。

6、 付款方式：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到本司安排货款，含17%增值税。

7、 保密条款：甲乙双方有对双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双方交易的内容不能泄露。

8、乙方的违约责任：

8.1若乙方产品外观及尺寸、重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存在偷工减料，负误差过大，甲方将扣罚乙方10%货款。

8.2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8.3若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如封口、连接处粘合不牢固等，导致甲方使用中造成损失，其损失金额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扣罚相应金额。

9、甲方的违约责任：

11.1 甲方若逾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11.2 无正当理由，不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可拒绝收货。

10、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凡有关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采购乙方生产或经销的【 】(下称“产品”)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证照资料

1.1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1.1.1营业执照;

1.1.2税务登记证;

1.1.3组织机构代码证;

1.1.4产品生产许可证;

1.1.5食品卫生许可证;

1.1.6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1.1.7产品准许经销证明;

1.1.8与产品生产或经销有关的其他资质证明。

1.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若相关证照发生更新、更换或变更的，乙方应在办妥相关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新的证照。若因乙方提供虚假、伪造或过期的证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二、合同标的

2.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销售产品。产品种类、价格、规格及质量标准等相关信息详见附件1。

三、产品价格

3.1附件1中所列明的产品单价为综合固定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采购、产品运输并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因更换存在质量问题或临近保质期的产品而产生的换货费用、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工资、费率、税率、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以及乙方漏算、少算等任何原因而调增。

3.2如双方确需对产品价

格、种类等进行调整，双方应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订货及交货

4.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按照附件1所列明的产品种类、规格、价格及质量标准等向乙方采购产品，乙方不得拒绝。

4.2甲方每次向乙方采购产品时，应通过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送《产品订货单》(具体样式详见附件2，下称“订单”)，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及时盖章确认并回复甲方。有关产品的种类、规格及数量等具体要求以甲方订单为准。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1小时之内向甲方回复确认，如乙方未在前述时间内予以确认的，视为乙方已收到并确认该订单内容。

4.3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订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将符合订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4.4乙方订货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

订货传真：【 】

订货电子邮箱：【 】

4.5乙方所交付产品的数量、品种、规格或质量等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采取补充、换货或退货等措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如因此造成交付时间逾期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7.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6乙方交货地点：【 】。

4.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将其授权的订货人、收货人的信息书面通知乙方，若该等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将甲方所订购的产品交付给甲方授权的收货人。如非甲方授权的订货人订货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五、验收方式

5.1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各批次产品向甲方提供与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等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5.1.1食品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卫生检验证明等;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海关出具的《进出口检验检疫证明》，且该证明中产品的批次与乙方所送产品批次必须保持一致;国产产品必须出具官方检验报告。

5.1.2包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等。食品类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级使用标准。

5.1.3其他类产品：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装箱单、图纸，以及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以上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如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乙方公章，并由乙方随产品一同提供给甲方，且每批次均要提供。

5.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各项产品的剩余保质期间不少于产品保质期的50%(自产品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的产品，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因此造成交付时间逾期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7.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甲方应在乙方产品保质期届满前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同等种类、数量和规格的新产品，且该等新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三个月(自产品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4乙方保证对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凡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与第三方的纠纷和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5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应提供与甲方订单一致的送货单，双方对产品品种、数量、外包装及质量等验收合格后，需在送货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产品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六、乙方义务

6.1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外包装上必须明确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商名称、地址、电话、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依据法律规定必须标明的与产品相关的信息;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生产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

6.2由于乙方的产品容易受温度、湿度和环境的影响，故乙方在运输前应对甲方所在地或运输必经之地的温度、湿度、环境和交通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以便采取妥善、完好的包装及运输方式，保证产品不受温度、湿度等因素的影响。

6.3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应一律采用生产商的原厂包装，并根据产品特性、规格等要求按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的要求进行包装和装运，如防潮、防锈、防尘、防碎、防震及防霉等，以确保产品安全完好的抵达交付地点。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随坏或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乙方应根据产品的不同属性，在每件包装上注明“小心轻放”、“防潮向上”、“保持干燥”等字样标识，以及其他运输标志。

6.4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给甲方的产品享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并且不存在依法被禁止或限制销售等情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5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6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销售或使用乙方产品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及承担不利的法律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7本合同项下产品如存在需安装、调试或维护等工作内容，均由乙方承担。

6.8乙方应保证参与本合同履行的相关工作人员具有相应资质，乙方应为相关工作人员及设备购买全部所需保险，并提供足够的安全保证措施，确保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七、违约责任

7.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该笔订单产品总价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甲方有权取消该笔订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笔订单产品总价值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而多支出的费用)。

7.2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2.1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经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订单要求的;或者该等产品质量存在问题，还未经更换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7.2.2乙方逾期供货的情形累计达3次的。

7.2.3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未妥善纠正的。

7.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4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八、培训支持

8.1针对乙方所供应的货品。乙方承诺将针对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不定期的培训，培训材料由乙方免费提供。具体培训内容及时间、人数遵照甲方要求。

九、货款结算及发票要求

9.1甲方以月结货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货款，当月15至25日与乙方进行上月的进货结算并在此时间节点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9.2乙方指定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_\_\_\_\_\_\_公司\_\_\_\_\_\_\_生产基地万人员工食堂猪肉配送工作的顺利实施，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采购生猪，乙方向甲方供给猪源。

第二条、生猪价格由物价局联同相关部门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当猪肉市场不景气时，实行保护价收购。

第三条、交易方式为乙方将生猪运往甲方指定地点屠宰场进行查验、称重以及资金结算，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不健康、无检疫证明、未佩戴耳标和检疫不合格生猪，如经发现乙方违反前述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此类生猪入场，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五条、在乙方按合同正常提供猪源时，甲方不得以其他为由拒绝收购乙方生猪。

第六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可续约，合同期内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合同内容。

第七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拒不交货、延期交货、不按足额交货或供给不合格生猪，甲方拒不收货、延期付款，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须由另一方全额承担。

第八条、争端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各方均可向\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说明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生效。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十**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所采购的包装袋(以下简称合同物料)的供需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甲方采购物品的内容及成交价格(人民币)。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物品为：有条码国标袋/马甲袋、无条码马甲袋、连卷袋等其他塑料包装袋，详细以订单为准。单价由双方根据交易时的市场行情以报价单形式确定。

2、 采购订单的确认：甲方向乙方以传真或电脑下单的形式发出“采购单”订货，乙方在一个工作日之内确认回传，未作确认回传的视为接受订单。

3、 产品的质量标准：材质必须符合甲方提供的质量参数要求，破裂强度需达到测试标准具体以双方确认的材质要求为准，但是不得低于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3.1 物料表面要干净、无污点，印刷内容的字体大小、印刷颜色须与甲方提供的资料相符,不可有叠印、多印、漏印或印字字体模糊之类等问题，合同物料的封口、连接处必须粘合牢固。

3.2 合同物料的外观及尺寸、重量须符合甲方要求，详细以订单为准。

3.3 乙方接到订单时务必看清楚物品要求的尺寸、重量，请严格按要求尺寸、重量生产，合同物料尺寸公差为+5mm/-5mm，厚度公差为+0.05丝/-0.05丝，标准尺寸、重量参照合同附件。

4、 包装要求：

4.1 物料包装必须标识清楚重量、规格、数量，送货单上应标明我司订单号、品名、规格、数量、重量等。

4.2 包装上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一定要准确，与实物相符。

4.3 运输中，车子必须盖上雨布，以免被淋湿。

5、 核算方式 ：以订单中物品单位为准。

6、 交付和验收：

6.1 交付时间：以订单确定的时间为准。

6.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仓库内。

6.3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卸货及承担费用(卸货费贰佰元内由供方承担)，并附有乙方送货单，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品由乙方负责。

6.4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和订单中规定的品质要求以及样品为准。

7、 付款方式：

7.1 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到本司安排货款，月结60天，含17%增值税。

8、 保证金：

8.1 乙方经甲方考察、评估并确认符合甲方供货条件后，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作为信守约定和维护市场秩序的一种经济保证形式。

8.2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保证金收据，作为交、退款凭据，此收据由乙方妥善保管。保证金不计息，双方合同终止后，甲方凭保证金收据向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保金。

8.3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将有权扣罚乙方交纳的全部或部分市场保证金：

8.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经销合同时，甲方将扣罚全部保证金。

8.3.2 若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如封口、连接处粘合不牢固等，导致甲方使用中造成损失，其损失金额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扣罚相应金额的保证金。

9、 保密条款：甲乙双方有对双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双方交易的内容不能泄露。

10、乙方的违约责任：

10.1若乙方产品外观及尺寸、重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存在偷工减料，负误差过大，甲方将扣罚乙方10%货款。

10.2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10.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所受的损失费用。

1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1 甲方若逾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份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11.2 无正当理由，不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可拒绝收货。

12、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凡有关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甲方与乙方的一切业务来往以传真、电脑，邮件等形式进行的，传真件，联系记录，邮件等作为业务来往依据，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本合同一经双方授权签字代表签署盖章，即时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

17、如双方没有其他书面确认，本合同所列双方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以传真或email发送，发送之时即为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发送，发送后第3天视为送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本合同适用于根据本合同所签发的所有订货单项下商品交易。

第一条，甲方所供商品类型（□食品□禽蛋□生鲜□蔬菜），品牌乙方所提供商品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产品执行标准。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如：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合格的质检报告）

第二条，商品报价和订货送货

1，乙方向甲方供应本合同第一条项下商品，应向甲方提供报价单。，并承若此报价单价格为报价单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后，即为有效报价单，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之一。如乙方所供商品有价格异动，乙方应即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的报价单，并由双方代表人签字确认。自双方确认新的有效报价单之日起，按新报价单结算货款。

2，甲方要求乙方供货，乙方须使用甲方统一的送货单送货。甲方的送货单包含以下内容：

（1）供、需双方名称；

（2）商品名称、货号、计量单位、数量；

（3）送货日期；

（4）甲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

（5）双方共同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商品的验收

商品验收标准如下：

1、乙方所供商品符合本合同第一条；

2、乙方所供商品尚存保质期不少于商品明示的保质期的2/3。

第四条，退货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要求退货：

1、甲方所收商品入库后一个月内发现不符合验收标准。

2、乙方所供商品在任何时候被甲方或其顾客发现质量不合格（包括损坏、残次等）。

3、滞销商品。退货所需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货款结算（数量、价格、付款时间）

（a）商品结算数量以及甲方的入库数量扣除入库后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要求的退货数量为标准。

（b）商品价格以及有效报价为准。

（c）付款时间：

（1）帐期付款：自该批商品被甲方按收并入库后

（2）月结。每月10日为对账日，如未能在此日前对清上一月度的结算额，顺延到下一月度结算。每月20日前乙方必须将相应金额的发票送至甲方，甲方月底前支付。如甲方未能按期收到发票，顺延到下一月度支付。

（3）双方协商的其他付款方式：

第六条，返利、损耗补偿、联合促销、新品推广、商品陈列和其他费用

（a）乙方承诺向甲方返利如下结算方式：均于甲方结帐日结算。

（1）无条件返利：按甲方（□销售□进货）总金额的返还利甲方。

（2）有条件返利：当甲方月销（季销、半年销、年销）乙方所提供商品金额达元时。

（b）乙方同意按报价单所定金额的一定比例或等值商品作为甲方销售损耗补偿。其中，百货类比例为%，食品类为%，生鲜%。

（c）其它类：

（1）乙方承诺快讯联合促销如下：全年/期。

（2）乙方承诺双方节假日举行联合促销，给予甲方促销支持：元旦五一节元，端午节元，国庆节元，中秋节元，乙方店庆元。

（3）乙方承诺负担其他费用如下：供应商首次入店新品推广费元，乙方入场后新增新品推广费元，促销人员管理费元人/月。

（4）储值卡

（5）乙方需使用甲方提供的商品，乙方给甲方陈列费用元/月，陈列时间为至。

第七条，乙方保证事项

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具有经营本合同下商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八条，产品质量责任与违约责任

因乙方所供商品存在缺陷给消费者或任何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包括对消费者或受害人的经济赔偿、行政罚款或解决纠纷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等）；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媒体曝光而造成甲方信誉或商誉的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所受损失的程度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至少元。

第九条，其他约定：

第十条，第十条、合同变更、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因其他原因一方需要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清理完毕后，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履行地址甲方公司所在地（上海市闸北区）。

本合同签字人正式授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十二**

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_\_\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二、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四、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五、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六、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_\_\_)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七、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

1、验收时间;

2、验收手段;

3、验收标准;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八、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公章)供货单位(乙方)：\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十三**

供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卫生许可证号码：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经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蛋类、禽类等食品。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蛋类、禽类等食品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要求的食品。

2、甲方需向乙方按时提供新鲜、优质的蛋类、禽类等食品

3、甲方向乙方提供蛋类、禽类等食品时要付有效票据(动物免疫证、发票或收据或签名的白条，并在票据上写明日期)。

4、甲方向乙方所售蛋类、禽类等食品保证质量达标，并在该食品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不发生食品质量变异;否则，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随时检查甲方提供蛋类、禽类食品的质量和价格，如达不到乙方规定，乙方有权随时暂停或终止合同。

6、此合同有效期为20xx年2月15日至20xx年6月30日。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为了做好学校食堂大米的正常供应，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优质大米，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商家应组织产品的供应。

3、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继续签订合同，直至终止。

二、价格制定

以中标价为单价，供货期间若市场价格有变动，每月根据--市物价局或--省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网当月公布的三种价格较稳定的大米(暂定为早灿米、晚灿米、晚米)平均价，计算出期间的差额比率，以此确定大米的价格。

每月结算的大米价格以--市物价局或--省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网于每月\_\_\_\_日之前公布的价格信息为准。

当物价局公布的大米价格发生变化时，如变化幅度不超过0.02元，则按照原价格计算;如变化幅度超过0.02元，则根据物价局公布的价格提高或降低结算价格。大米投标价含运输、搬运及税收等费用。

三、供货量及付款结算方式

乙方在时间期限内保证按商定价格提供优质大米给甲方，并用国家规定的粮食专用发票结算，每斤大米提供：--大学校内单价为人民币\_\_\_元;--大学--校区单价为人民币\_\_\_元;每月结算的大米价格以--市物价局于每月\_\_\_\_日之前公布的价格信息为准;采取每月月底结账，下月转账付款的方式。

四、运输地点和数量

1、地点：\_\_\_\_\_\_\_\_\_\_\_\_\_大学\_\_\_\_\_\_\_\_\_部各餐厅或\_\_\_\_\_\_\_\_\_\_\_\_\_\_\_校区各餐厅，并按要求搬到餐厅指定位置;当天送达指定地点。

2、数量：\_\_\_\_\_\_\_吨左右起运;

五、大米质量和重量要求

1、大米质量须严格按照中标时所送样品供应;

2、大米质量应符合餐厅和师生用餐要求;

3、使用无毒卫生编织袋包装，净重25公斤/袋;包装袋上要求加印质量安全标志“qs”。

4、大米的重量应足斤足两，每包大米重量正常误差必须低于0。2%;若经我方抽查发现有短斤缺两或破包、受潮等现象，将给予整批大米退回。

5、大米质量和重量等应符合其他相关要求。

以上大米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者，应无条件退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自理，并及时按要求更换大米;若被退回次数达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寻供货商。

六、验收和抽查

1、验收：餐厅经理在大米送达时，应协同餐厅仓管员、蒸饭师对大米的逐批质量和重量依据中标评判标准进行评定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和记录评定参数;

2、饮食中心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参照中标样品对餐厅大米质量和重量进行不定期抽查。

七、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供货质量情况，维护学校、中心、师生的权益。

2、若乙方违约或无法提供大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直接从候备大米供应商家当中按顺序确定新的供货商，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3、甲方应在协议签定后，根据乙方实际供货量按月结算款项，于次月以转帐方式付款。

4、乙方应按甲方各餐厅的要求准时运至指定位置供货，若有质量问题应立即更换。

5、乙方应遵照国家、地方的有关法规，结合自身的行业规范，出示相应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证件，并提供复印件。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反方给予一定经济赔偿，并责令违反方限期解决或整改，逾期未解决或整改的，经济受损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无法律依据而提前终止协议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5%(按月总数量应付款的金额计算)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相应损失的经济赔偿。

九、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代表人：代表人：

\_\_\_年\_\_\_\_月\_\_\_\_日\_\_\_年\_\_\_\_月\_\_\_\_日

**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了促进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的商品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对肉、蛋、禽商品的需要，根据商业部颁发的《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1.产品的名称和品种：\_\_\_\_\_\_\_\_\_。

2.产品的数量：\_\_\_\_\_\_\_\_\_。

(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第二条 产品的等级、质量和检疫办法

1.产品的等级和质量：\_\_\_\_\_\_\_\_\_。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2.产品的检疫办法：\_\_\_\_\_\_\_\_\_。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2.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2)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理结算。

3.奖售办法：\_\_\_\_\_\_\_\_\_。

第四条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如需提前收购，商得乙方同意变更合同的，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款总值的\_\_\_\_\_\_\_\_\_%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2.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_\_\_\_\_\_\_\_\_。

1.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_\_\_\_\_\_\_\_\_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2.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_\_\_\_\_\_\_\_\_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充抵。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交乡政府……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十六**

需 方： (以下简称甲方)

负 责 人：

地 址：

经 办 人：

供 方： (以下简称乙方)

负 责 人：

地 址：

经 办 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诚实自愿、规范供货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事宜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卫生许可证、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并及时提供食品检测的合格证。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订购食品原材料，订购的具体内容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书面《食品原材料采购订单》为准(以下简称《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上的食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等。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订购食品原材料，订购的具体数量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书面《采购订单》为准。

第四条甲方在下达订单之前需提前告知乙方，预留乙方准备时间。因甲方生产紧急需要，甲方可采取口头方式下达订单，但甲方需在紧急情况解除后\_\_\_\_日内下达书面《采购订单》。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采购订单》所述交货日期为食品原料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期，乙方需在交货日期当日或提前\_\_\_\_日 将食品原材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1、必须是正规厂家通过质量认证的产品，乙方必须如实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化验单或商品的批号明细，严禁三无产品或腐败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品。

2、必须有显著标识(如：品名、数量等)，包装正确，坚固，便于搬运，适合货物本身特点，有必要的保护措施，使货物在到达甲方后能够得到有效的使用。

第六条 甲方需在收到乙方食品原材料 之日进行验收，甲方在乙方《确认单》上签字或盖章即视为验收合格。但因食品原材料之特殊包装原因导致当日不能够进行验收的除外。

第七条乙方作为甲方的长期合作供应商，承诺向甲方提供产品之单价为最优惠，服务品质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可每月调整价格一次，报价时间为每月结束前\_\_\_\_日报送下\_\_\_\_月的价格;若乙方在\_\_\_\_月结束前\_\_\_\_日未向甲方报送下\_\_\_\_月的价格，视为下\_\_\_\_月价格未变动。乙方确定的价格应为含17%增值税之单价，且为食品原材料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单价。

第八条乙方每次供货完毕需向甲方出示《收货单》，待甲方验货合格后签字或盖章确认。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货的，乙方将食品原材料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视为食品原材料合格，但明显为不合格产品的除外。

第九条甲方按月用以下方式之一支付价款，以甲方实际签收合格的食品原材料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食品原材料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据收款收据(或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

1、现金支付

2、转账支付

账 号：

开户名：

开户行：

第十条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未按期提供原材料，乙方应承担交期延误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取消此订单。

第十一条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

第五条

第一款之规定，甲方有权自发现之日立即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元违约金，乙方还应一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侵权损失、停产停业损失。若乙方违反本协议

第五条

第二款之规定，乙方应无条件承担包退、包换的责任;乙方逾期不退、不换，甲方可按照本条

第一款之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

第七条之规定，向甲方提供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则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价款，若甲方违反本协议

第九条之规定，甲方应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若甲方在 合理期限内 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未尽事宜双方再进行协商。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十七**

甲方：

乙方：

为了给学生提供安全、优质、价廉的食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不得在其它市场购买蔬菜。

第二条：乙方不得提供有毒、有害、发霉、腐烂、人工染色等危害身体健康的蔬菜，农药残留量及其它元素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标准。

第三条：蔬菜的价格以当地市场价计算，不得超过当日市场零售价。销售的蔬菜必须新鲜且保质，运输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四条：师生由蔬菜引发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五条：甲方收到乙方蔬菜后提供收货单给乙方，乙方凭收货单到学校财务结账。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年。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十八**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粮油类、蔬菜类、水产类、猪牛羊肉类、禽蛋类、水果类、副食调料类等货物（见附表）。该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为：元。自日至日履行。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甲方每（日/周/月）在《报价表》范围内向乙方订货一次，于时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时内由指定人员签字后以传真方式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价格确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报价表货物内容进行扩充和缩减。

批次订货：乙方每日就《报价表》中所供货物的价格向甲方电话确认，该价格为当日新发地批发市场牌价的价格乘以供货商承诺的下浮比率后的价格。以订货日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

临时订货：临时订货的货物如在甲方附近市场采购，按照实际零售价格结算，实际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发票上标明的价格为准；否则按照批次订货价格结算。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qs质量认证。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甲方提供以下索证资料：

鲜（冻）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生产商的卫生许可证和屠宰资质等有关证照，以及法定兽医检验部门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进口货物，提供口岸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食品添加剂，提供生产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食品品添加剂生产卫生许可证，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进口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我国《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的规定，提供口岸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定型包装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提供生产商卫生许可证和有关证照，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纳入许可管理的货物，提供采购货物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称“qs”证；根据国质检执[20xx]644号通知，28大类产品必须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界定不清的产品，需要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提供的免检证明，无证产品不予接受。

提供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其它货物合格证明资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它生产资格证明文件；根据北京市规定，个别产品在京销售必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禁止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超过保质期限的；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凡甲方指定品牌/生产商/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品牌/生产商/产地与甲方要求一致。甲方对货物的其他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二《供货和服务要求》。

第六条：包装要求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属于国质检执[20xx]644号通知范围的28大类产品，产品包装上必须提供qs标识。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除上述要求外，货物包装其他要求见附件二《供货和服务要求》。

甲方须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周转包装器具，如有缺失或损坏，甲方应照价赔偿。

第七条：货物的储藏

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储藏；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24小时。

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第八条：货物装运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

乙方尽量避免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第九条：验收与检查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交货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二《供货和服务要求》，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验索证资料；

运输车辆检查，车辆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

人员检查，乙方人员离开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为避免夹带事件的发生，甲方验收人员有权检查乙方人员的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乙方应先应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然后由双方对存有异议货物抽样封存后在7日内交由北京市\*检测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对乙方直接损失进行补偿

甲方有权对乙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甲方检查人员到达乙方企业（仓库）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检查便利，甲方人员检查内容为：乙方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是否尽到了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义务。

第十条：货款结算办法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方不得拖延付款。

乙方凭当期双方确认的报价表（或临时供货发票）、甲方订货单及双方签字的验收登记表向甲方财务部门结算，甲方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以支票形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乙方延误交货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10%。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并赔偿甲方人员损失。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并赔偿甲方人员损失。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20xx年月日在北京签定，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x年xx月x日x年xx月x日

（盖章）（盖章）

**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十九**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协商的基础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标的、数量及价款

第二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乙方对所售食品保证质量达标，并在该食品规定的条件和保质期限内不发生食品质量变异;否则，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限上海市区)。

第六条 检验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检疫。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定金\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到货物后\_\_\_\_\_天，甲方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元余款。

第八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卫生部门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乙方保证所售食品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利;如因所售食品产生商标权等权利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食品采购配送协议书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了促进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的商品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对肉、蛋、禽商品的需要，根据商业部颁发的《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1.产品的名称和品种：\_\_\_\_\_\_\_\_\_。

2.产品的数量：\_\_\_\_\_\_\_\_\_。

(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第二条产品的等级、质量和检疫办法

1.产品的等级和质量：\_\_\_\_\_\_\_\_\_。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2.产品的检疫办法：\_\_\_\_\_\_\_\_\_。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第三条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2.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2)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理结算。

3.奖售办法：\_\_\_\_\_\_\_\_\_。

第四条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

第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如需提前收购，商得乙方同意变更合同的，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款总值的\_\_\_\_\_\_\_\_\_%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需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不交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_\_\_\_\_\_\_\_\_%(由甲乙方商定)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按逾期或应交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1-20%的幅度)付违约金。

2.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第七条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_\_\_\_\_\_\_\_\_。

1.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_\_\_\_\_\_\_\_\_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2.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_\_\_\_\_\_\_\_\_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充抵。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交乡政府……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